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如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补助对象及任务数量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主要包括：一是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二是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五是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下简称其他脱贫户）等。我市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56户，请各有关县市、区市按照《2023年茂名市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要求，按时限完成约束性任务。

二、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我市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2.7-3.1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1.3-1.7万元/户，各有关县市、区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快改造进度，按时完成任务

各地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三保障”中“住房保障”工作，强化改造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确保2023年中央补助类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竣工农户信息要在12月15日前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各地要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2023年8月31日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80%，11月30日前达到100%；2023年12月底前市县配套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100%。

对改造进度慢、资金支出率低的地区，我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督办，及时调整任务、盘活年度资金使用。

附件：1.2023年茂名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2.2023年茂名市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7日

（联系人：许春华，联系电话：0668-22880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附 件 1

2023年茂名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行政区划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数（户）		
		合计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合　计	162.4	56	56	0
茂南区	29	10	10	0
电白区	17.4	6	6	0
化州市	20.3	7	7	0
高州市	37.7	13	13	0
信宜市	29	10	10	0
滨海新区	26.1	9	9	0
高新区	2.9	1	1	0

附 件 2

2023年茂名市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茂南区10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
2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电白区6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
3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化州市7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
4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高州市13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
5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信宜市10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
6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滨海新区9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
7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高新区1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竣工